

# 乳法简报

第 11 期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编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## 我院巡回法庭走进大桥镇 警示森林防火



为了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，3月16日上午，我院刑事审判庭到大桥镇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朱某涉嫌失火罪一案。大桥镇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、林业站工作人员、各

村（居）委会书记、主任及当地群众共 30 多人旁听了案件审理。

2017 年 12 月 24 日上午，被告人朱某及其亲属一行 7 人到乳城镇岭溪村委会的某山岭进行挂冬（祭拜祖先）活动。在进行挂冬活动的过程中，被告人朱某因用火不慎引发了山火。烧毁墓地周围山岭面积达 341 亩，其中林地面积 219.7 亩。被告人朱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供认不讳，并当庭认罪，表示悔过。该案将择日进行宣判。

清明临近，气温升高，入山祭祀、扫墓的人数成倍增加，焚香烧纸、燃放鞭炮等祭祀活动频繁，为此，清明前后是森林火警高发期。我院通过依法公开巡回审理“失火案”，以案释法，用群众“看得见、听得到”的方式去了解法律，在有效惩戒警示其他犯罪行为发生的同时，提高了群众对于森林防火意识，受到了当地干部群众的普遍好评。

报送：市中院、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、县创文办、  
县纪委、县政法委

---

抄送：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

---

发：本院领导、各庭、局、科、室、队

---

承办单位：研究室

承办人：张思思

校对入：侯新保